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會繼續監察《建築物條例》下的規例檢討工作，包括更新《建築物（建造）規例》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和制訂新建築物抗震設計守則，以期令相關條文及標準與時並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檢討上述規例的方式及目標為何？政府在改善本地《建築物條例》時會否參考海外經驗，從而提升香港的居住環境及人均居住面積下限？政府會否就上述檢討工作進行諮詢，以及如何確保各個行業在過程中均有充分的代表性？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3)

答覆：

屋宇署正檢討《建築物條例》下的《建築物（建造）規例》，把現時的訂明規定改為以效能表現為本的條文，以配合國際最新的建築科技發展和提升建築物建造標準。屋宇署亦正檢討《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以擴展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方便公眾循簡單、有效和合法的途徑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

與此同時，屋宇署正為本港制訂新的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的作業守則。該守則會詳列有關確定建築物抗震設施的技術指引，以及相關的設計和建造指引，以提升樓宇安全。

屋宇署在擬訂上述立法建議及守則時已透過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以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技術委員會，不時徵詢業界意見。這些委員會由專業學會、其他建築界的持份者協會及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組成。各委員會普遍支持這些建議。